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文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内容，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新增事项有利于公司继续积极有序高效地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无其他异议。

公司监事：张艳钊 杨焯 吕晓萍

2023 年 9 月 16 日